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為了(i)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 3 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 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某些更新，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召開的續會上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